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